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技士

- > **徵才機關**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- > **人員區分**：一般人員
- > **官職等**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- > **職系**：原子能
- > **名額**：2
- > **性別**：不拘
- > **工作地點**：82-高雄市
- > **有效期間**：108/06/06~108/06/20
- > **資格條件**：
一、公務人員高考三級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具原子能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二、近10年內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。三、無限制調任情事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> **工作項目**：
一、輻射偵測、放射分析、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。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**工作地址**：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澄清路823號
[電子地圖](#)
- > **聯絡E-Mail**：
- > **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**：
一、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1.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填寫完整履歷表及附照片，雙面列印並親自簽名）、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3.最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4.現職派令影本、5.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、6.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、7.英文檢定證明影本(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)，於108年6月20日前寄達833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澄清路823號輻射偵測中心人事室收（以郵戳為憑，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技士職務）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。二、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另通知補件或退件，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惟為節能減碳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資料，可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郵寄)，承辦人員聯絡電話：07-3709206轉601黃小姐。三、本中心辦理公開甄選，正取2名，並得擇優增列備取1或2名，於有適當職務出缺時考量進用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簡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簡歷給徵才機關調閱
[個人簡歷開放說明](#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